

| | |
|---------|---|
| 求才機構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 職務 |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名，儲備數名 |
| 聯絡地址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
| 聯絡電話 | 03-8263151 轉 815880 傳真 03-8261370 |
| 聯絡人 | 林貴珠 |
| 工作內容 | 臨床護理照護暨相關行政工作 |
| 工作待遇及福利 | <p>一、 薪資：正職護理師月薪約 40,410~48,580 元。</p> <p>二、 夜班費(含固定班別)：小夜 500 元/日(包班 700 元/日)、大夜 700 元/日(包班 900 元/日)。</p> <p>三、 醫勤獎金：約 4,000-6,000 元/月(配合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日一次發放 4 個月獎金)。</p> <p>四、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p> <p>五、 休假：每週至少二日休假；婚、喪、產、病假及特別休假皆依照勞基法之休、請假規定實施。</p> <p>六、 休假補助費：依勞基法給予特別休假，每施休 1 日給予休假補助費 1 1 4 3 元/日，最高可申請 1 6 0 0 0 元。</p> <p>七、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p> <p>八、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p> <p>九、 其他：休假補助費(工作满半年以上)。</p> |
| 應徵條件 | <p>1. 政府立案之護理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p> <p>2. 具護理師(或護士)證照或應屆護理科系畢業生。</p> <p>3. 其他：具臨床工作經驗或各項專業證照者尤佳。</p> <p><u>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p> <p>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p> <p>5. 違反國籍法規定。</p> |
| 求才期間 | 即日起 |

| | |
|------|---|
| 應徵方式 |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畢業證書影本、護士或護理師證照影本、工作經歷證明影本、體檢表(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梅毒)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小姐收(須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 考試內容 | 一、筆試：題目：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出題範圍：參考考試院護理師檢覈考試題，以內外科護理為主。 二、面試：總分 100 分 |
| 錄取標準 | 筆試及面試成績均高於 75 分 |
| 考試時間 | 於接獲履歷後另行通知 |
| 考試地點 | 國軍花蓮總醫院二樓會議室 |
| 工作地點 | 花蓮 |
| 上班時間 | 另行通知 |